

证券代码：837696

证券简称：昊月材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昊月新材

NEEQ: 837396

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AOYUE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阳
电话	0531-83713180
传真	0531-83711094
电子邮箱	Jinanhaoyuexishui@126.com
公司网址	www.houyou.cn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镇驻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623,711.34	133,771,448.30	-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26,837.56	61,052,018.06	2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55	2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1%	54.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1%	54.3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5,364,061.0	128,159,948.54	2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4,608.30	299,994.70	5,99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59,226.78	-870,858.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418.57	15,279,896.36	3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80%	0.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52%	-1.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46	0.01	4,5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266,650	41.32%	-	16,266,650	41.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68,250	17.45%	159,600	7,027,850	17.85%
	董事、监事、高管	832,200	2.11%	-	832,200	2.1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101,350	58.68%	-	23,101,350	58.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04,750	52.34%	-	20,604,750	52.34%
	董事、监事、高管	2,496,600	6.34%	-	2,496,600	6.3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9,368,000	-	0	39,36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志亮	23,218,000	159,600	23,377,600	59.38%	17,413,500	5,964,100
2	秦启岭	4,521,800	0	4,521,800	11.486%	0	4,521,800
3	马良花	4,255,000	0	4,255,000	10.81%	3,191,250	1,063,750
4	杨阳	2,850,000	0	2,850,000	7.24%	2,137,500	712,500
5	建邦基金	1,300,000	0	1,300,000	3.30%	0	1,300,000
6	金月星	760,000	0	760,000	1.93%	0	760,000
7	杨志兴	380,000	0	380,000	0.97%	285,000	95,000
8	门伟强	380,000	0	380,000	0.97%	0	380,000

9	朱叶	380,000	0	380,000	0.97%	0	380,000
10	杨志宝	114,000	159,600	273,600	0.69%	0	273,600
合计		38,158,800	319,200	38,478,000	97.75%	23,027,250	15,450,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志亮与马良花系夫妻关系，杨志亮与杨阳系父子关系；马良花与杨阳系母子关系；杨阳为章丘金月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亮与杨志兴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

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详见公司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昊月新材公司发现属于 2021 年度的费用但未入账的财产保险费，调整增加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982,188.68 元，调整增加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58,931.32 元，调整增加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041,120.00 元。

2、昊月新材公司以前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理解有误，本期对以前期间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为费用化，调整减少 2020 年末无形资产 10081,743.85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末开发支出 1,032,385.03 元；调整减少 2021 年末无形资产 9,548,381.91 元，调整减少 2021 年末开发支出 1,032,385.03 元，调整减少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533,361.94 元。

3、对 2021 年度成本费用等利润表科目进行重分类更正：调整销售佣金列报错误，由营业成本重分类到销售费用，调整减少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078,665.99 元，调整增加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1,078,665.99 元。

4、以上差错更正合计调整减少 2020 年末盈余公积 888,742.16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25,386.72 元；调整减少 2021 年末盈余公积 933,624.83 元，调整减少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29,330.79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1,468,551.99	1,527,483.31		
无形资产	12,553,059.42	3,004,677.51	13,162,489.02	3,080,745.17
开发支出	1,032,385.03	0	1,032,385.03	0
应付账款	16,264,544.13	17,305,664.13		
盈余公积	3,786,286.82	2,852,661.99	3,711,404.68	2,822,662.52
未分配利润	28,076,898.09	17,447,567.30	31,402,747.59	21,177,360.87
营业成本	105,922,127.99	104,843,462.00		
销售费用	2,382,443.13	3,461,109.12		
管理费用	8,063,243.60	9,045,432.28		
研发费用	8,678,262.86	8,144,900.92		
净利润	748,821.44	299,994.70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